

[新闻·评论]

法官之声

认清优势短板推进革命老区审判工作现代化

杜新

审判工作现代化既是政法工作现代化的重要内容,也是中国现代化的重要保障。革命老区作为红色司法文化的发源地、薄弱法院的集中地,更应当认识到自身的优势与短板,充分利用老区的精神文化资源,继承和发扬好人民司法的优良传统,不断加快审判工作的现代化进程,实现法院工作和建设的跨越式发展。

坚持立根铸魂,以红色基因筑牢绝对的政治忠诚。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红色基因作为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修养的生动教材,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永葆初心、永担使命。我们要传承对党忠诚的革命传统,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强化党的理论武装,做实“从政治上、从法治上”入手,确保老区法院各项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要将传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革命精神体现在法院党建、业务的全盘谋划、深度融合、创新发展上,围绕中心工作、队伍建设、服务群众抓党建抓业务,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构建以党建带队伍促审判长效机制。要深挖人民司法的优良传统,打造具有老区法院辨识度的红色司法品牌。

坚持守正创新,以实干担当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新时代新阶段的发展必须贯彻新发展理念,必须是高质量发展。革命老区经济发展较为落后、绿色生态优势突出,如何立足区域实际,以司法之力稳增长、保民生、促和谐,为辖区振兴注入法治动能,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是必须思考

坚持立根铸魂,以红色基因筑牢绝对的政治忠诚;坚持守正创新,以实干担当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锐意进取,以科技赋能智慧高效的司法服务;坚持扎实履职,以协同共治构建基层治理路径;坚持奋发有为,以融合发展锻造过硬的法院铁军。

的问题。一是要精准服务企业纾困,通过破产重整挽救困境企业,剥离低效资产、盘活优质资源,助力企业“破茧重生”,稳定就业市场。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打击侵权行为,激发创新活力。二是要依法打击暴力犯罪、电信诈骗等民生领域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安全稳定,通过典型案例发布、法治讲堂普及法律知识,通过全媒体曝光“老赖”、判决拒执罪等举措,进一步增强执行威慑力,捍卫司法权威,增强群众安全感与法治意识。三是要强化生态环境保护,严惩环境资源犯罪,持续完善生态修复补偿机制,以法治手段守护辖区绿水青山,守护生态文明与民生福祉,守护绿色生态“金字招牌”,推动绿色发展理念落地生根。

坚持锐意创新,以科技赋能智慧高效的司法服务。革命老区实现高质量发展,最大挑战在科技,最大阻碍在科技,最大机遇也在科技。要以智慧法院建设为抓手,推动诉讼服务、审判执行全流程数字化转型,让司法更高效、更透明、更便民。我们要打造“云上法院”服务体系,深度融合前沿科技,依托功能完备的线上诉讼服务平台,实现立案、调解、庭审、送达等诉讼事务“一网通办”,突破时空限制,让群众“足不出户”参与诉讼活动,实现解纷效果,为群众搭建便捷诉讼的“高速桥梁”。构建“诉讼服务中心+”格局,不断完善“24小时自助法院”建设,

通过配备智能导诉机、立案终端等实现自助立案、诉讼引导、诉状生成、诉讼风险评估、费用缴纳、在线阅卷等功能,推动诉讼服务“一站办、就近办、随时办”。深化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管理,依托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文书智能送达等技术,着力实现审判流程与信息化技术深度融合,不断提高审判流程运作的可视化、精细化管理、便捷化服务,以此真正优化司法资源配置,释放审判核心效能,让法官专注“断案主业”。

坚持扎实履职,以协同共治构建基层治理路径。受地方经济发展、群众法律素养和社会法治环境影响,革命老区纠纷体量大、成讼率高、执行信访问题多等问题突出。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要求,老区法院更应当主动融入基层治理大格局,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多元共治,实现司法职能从“末端裁判”向“前端治理”延伸。一是构建“综治中心+法院”联动模式,推动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全面入驻综治中心,整合司法、行政、社会调解资源,形成“调解优先、诉讼断后”的分层解纷体系,实现“心结”与“法结”同步化解。二是建立“法院+N”协同机制,与民政、妇联、人社等部门联动,开展法律培训、风险预警和矛盾排查,推动治理触角向社区、网格延伸,从源头减少纠纷增量。三是创新“执行110”快

速响应机制,联合公安、网格员等力量构建执行联动网络,对被执行人线索实行分级预警、即时处置,切实兑现胜诉权益,从源头减少信访增量。

坚持奋发有为,以融合发展锻造过硬的法院铁军。当前,老区法院队伍现代化司法理念不够,复合型人才缺乏,年龄断层现象突出,相对偏低的整体素质已然成为老区法院现代化建设的瓶颈。张军院长指出,要建好机制平台,激活人才活力,为老区队伍建设指明了方向。我们要完善选、育、管、用机制,建立“考核指挥棒”导向,突出专业能力与实绩评价,优先选拔知识产权、金融、环境资源等领域的审判人才。推行法官初任遴选与逐级遴选制度,优化编制资源配置,形成梯队化人才储备。强化实战能力培养,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的形式不断开拓干警视野,更新完善审判理念,开展法院技能大赛,以赛促学、以案代训,以案例研讨、巡回审判等形式,进一步提升干警群众工作能力,推动法律知识与基层治理实践深度融合。强化素质的融合推进,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三个规定”填报、院长阅卷、案例库运用的落地落实作为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一体融合推进的试金石,不断提升干警职业荣誉感,提升法院的社会认可度。

(作者系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坚持问题导向 推动行政案件集中管辖改革行稳致远

祁圣友 高岚

确保行政案件公正,优化司法环境;完善相应的配套机制,优化资源配置;创新争议化解的方式方法,深化府院联动。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将“深化行政案件级别管辖、集中管辖、异地管辖改革”作为健全公正司法体制体制机制的任务之一,进一步充实了深化行政案件管辖制度改革的主要内容。我们要在实践中进一步总结成绩、查找不足,确保行政案件集中管辖改革行稳致远。

一是确保行政案件公正,优化司法环境。行政案件跨区域集中管辖改革的目的是要贯彻“普通案件在行政区划法院受理,特殊类型案件在跨行政区划法院受理”的诉讼格局。就是要排除地方党政机关插手案件处理,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行政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就是要强化司法的中央事权地位,提升司法的公信力。

我们应当看到,行政案件集中管辖改革在纵深推进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比如,集中管辖工作开展以来,由于立案登记制与管辖机制改革的实施,集中管辖法院行政案件数量不断上升,异地案件大幅增多,个案工作量显著加大。由于受制于编制、职级等原因,集中管辖法院难以从其他法院调入行政审判法官,出于异地安置、住房、福利待遇等因素考量,许多非集中管辖法院行政法官到集中管辖法院工作也存在一定的困难,导致行政审判资源无法有效整合,存在“案件集中易,法官集中难”的问题,形成行政审判力量配置不均衡。审判力量不足,迫使集中管辖法院只能内部挖潜,从其他庭室调入法官从事行政审判,专业化程度不高,直接影响办案质量。非集中管辖法院行政法官到集中管辖法院工作,探索设立集中管辖法院,造成行政审判业务骨干流失。

应针对这一问题,必须协调推进法院人财物省级统管与行政案件管辖改革的工作步调,强化行政审判的履职保障。通过积极优化调整审判资源,全面加强行政审判力量,选派具有丰富行政审判经验的法官,按照比例选配司法助理、书记员,组建新型专业化审判团队。比如,有条件的集中管辖法院可探索将行政案件进行细分,探索设立集中管辖法院,探索设立行政争议实质化解中心,成立社会调解员库,及时派员开展调解,坚持把诉前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从源头减少诉讼案件。进一步提升行政审判专业化水平,加强对辖区集中管辖法院的指导和培训力度,通过完善行政审判业务研讨会、开展联合培训、定期跟班学习等机制,确保一审行政案件办案质量和效率得到有效提升。

二是完善相应的配套机制,优化资源配置。随着集中管辖法院办案数量大幅上升,对法官异地调查、协调、巡回审判等方面需求明显增多,必然要求办案经费等配套保障措施加强。由于法院办案经费是根据办案人员数量、办案案件数量等方面综合测算并提前纳入预算,集中管辖法院编制有限,办案人员难以相应增加,在现有财政预算框架下增加办案经费较为困难。此外,集中管辖法院的设置虽然打破了行政区划的壁垒,但增加了当事人异地参加诉讼的成本,尤其是交通不便的地区,集中管辖给当事人带来的影响更为明显。现实中,虽然可以通过信息化手段降低成本,但许多当事人并不愿意采取此种方式。办案经费不足、异地参加诉讼成本过高、不够便捷,导致部

分行政相对人放弃到异地法院起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积极性也受到影响。配套机制的不足还体现在法院之间的协同配合上,集中管辖法院法官巡回办案时只能向案件所在地法院临时借用法庭开庭,势必增加当地法院的各项保障性支出,在一些有较大折返开庭需要需要紧急调配法官时也难以常态化办法。

为消除上述弊端,必须完善与改革相适应的综合配套保障体系。要不断完善“事权与财权相统一”的经费制度,在省级层面强化统筹,并予以适当倾斜,尤其要强化非集中管辖法院对集中管辖法院的各项保障。要不断完善行政案件的属地管辖制度,针对征地拆迁、征收补偿、不动产登记等案件,为便于查清案情,联系属地政府部门化解纠纷,可交由属地法院管辖,这样可以发挥非集中管辖法院的地域优势,客观上也分流一部分案件数量。对于县级政府作为被告的案件下沉管辖问题,要区分情形,如涉及政府信息公开、复议不予受理、复议程序性驳回的,且案件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县级政府作为被告的行政案件,可开展下沉管辖;对于涉及国有土地与集体土地征收补偿纠纷及招商引资协议纠纷等案件,县级政府作为被告的行政案件,由中级法院管辖利于解决纠纷。关于提级管辖问题,对于涉及群体性利益特别重大、标的额较大,且案情复杂的案件,可予提级管辖。提请程序的设置,可由基层法院先行审查后报请中级法院提级管辖,中级法院经审查认为有必要提级管辖的,且征得当事人同意后,可予准许。

三是创新争议化解的方式方法,深化府院联动。集中管辖法院在维护公平正义中的主导作用发挥得越充分,越有利于巩固公正司法的基本盘。在行政案件集中管辖改革纵深推进中,集中管辖法院与非集中管辖法院的常态化沟通机制还不够完善,缺乏相应考评,对集中管辖法院的经常性协助力度还不稳定,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实践中,集中管辖法院一旦遇到疑难复杂案件需要开展协调工作时,集中管辖法院只能依靠案件所在地原管辖法院协助,其与案件所在地党委、政府尚未建立常态化联系,沟通渠道不畅,在案件处理上很难取得实质性支持。改革后,原来分散在各基层法院的行政信访信访全部归到集中管辖法院,导致信访案件数量大幅增加,原本依托当地党委政府化解矛盾的纠纷解决机制被打断,新的纠纷化解机制尚未有效建立,造成信访化解难度不断加大。

为有效应对这一不足,需要积极探索跨区域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方式与机制。中级法院、高级法院要加强集中管辖法院与非集中管辖法院在沟通协调上的统筹力度,作出明确的细化规定,严格加以考核。集中管辖法院要主动加强与非集中管辖法院的沟通交流,定期将案件数量和审理情况通报案件所在地法院,便于非集中管辖法院掌握本地行政信访案件情况。非集中管辖法院要积极配合集中管辖法院的委托送达、调查、宣判等工作,及时给予后勤方面的协助,避免出现推诿扯皮现象。要深化府院联动机制,集中管辖法院要加强与案件所在地党委、政府的联系力度,建议由政法委统筹协调,完善联席会议机制,进一步明确信访纠纷就地原则,力争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当地。要完善行政信访案件涉信访工作机制,对涉信访及社会稳定的重大复杂一审行政案件及时制定稳控息访预案,容易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案件尽量到当地法院开庭,并加强安保维稳和交通疏导。

(作者单位: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司法观澜

惩处侮辱英烈犯罪 捍卫民族精神

孙维国

尤其是在互联网高度发达、舆论传播迅速的当下,一句轻佻、一个视频,就可能撕开社会认同的裂缝,破坏集体记忆。正因如此,国家设立英雄烈士保护法,明确将“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入刑,彰显的是对烈士尊严、国家记忆和民族情感的庄严守护。少数人在网络空间肆意挑战英烈尊严,妄图用流量交易良知,用恶意对抗正义。对此,唯有依法亮剑,快查、准打、狠惩,才能捍卫英烈荣光,守护民族精神。

要快,彰显法治的时效性。违法行为在网络上传播极快,稍有迟疑就可能造成不可挽回的影响。对侮辱英烈的言行,要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取证、第一时间发布权威通报,止谣于未起、平恶于未广,释放“侮辱必查、查必有果”的强烈信号。要准,体现执法的精准性。侮辱、诽谤、歪曲、丑化英烈的言论要有清晰的法律边界。在打击时,必须严格区分历史讨论与恶意侮辱、学术质疑与蓄意抹黑,确保法律之剑落得下、立得住。要完善专业审查机制,强化历史、法律、舆情等多维协同,做到言行界定有据可依,案件处理有理有节。要狠,体现法律的威慑力。违法成本太低,恶意传播就有可能屡禁不止。对屡次触碰法律底线、恶意谋求流量的行为,不仅要

依法追责,更应在刑罚、信用、平台禁令等多个层面形成惩戒闭环。对于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典型案件,应公开曝光、依法重判,发挥以案为鉴、震慑群体的警示作用。

同时,平台治理亦不可或缺。当前,部分短视频平台、社交账号为博眼球、蹭流量,容留甚至推波助澜一些极端、不实、挑衅性的内容。这种“算法纵容”不仅污染舆论生态,更是英烈被侮辱事件频发的推手。相关平台应强化内容审核机制,建立侮辱英烈行为的黑名单,对违规账号一律封号处理,对违法内容一律零推荐,做到技术手段与法治手段双轮驱动。

教育引导也是长远之策。要在全社会尤其是青少年中加强英雄烈士纪念教育,引导广大网民形成历史认同与精神敬畏,增强人人捍卫英烈的责任意识。在校园中深入开展英烈故事宣讲、红色历史研学等活动,让英烈精神真正走入内心、浸润心灵。广大网民要在网络上传播正能量,营造向上向善、崇尚英烈的清朗氛围。

捍卫英烈,就是捍卫民族精神;惩处侮辱英烈行为,就是守护国家尊严。让法律更有力量、执法更果敢、社会共识更坚固,才能共同维护英烈的光荣,让正义之光照亮网络空间的每一个角落。



刘庆芳 作

一个不敬畏历史的社会,是没有根基的社会。英烈浴血奋战换来了今天的和平与安宁,绝不容被谣言玷污、被轻慢侮辱。

无数英雄先烈抛头颅、洒热血,用生命捍卫国家尊严,他们的精神是民族的脊梁。然而,却有极少数人漠视历史,侮

辱英烈,挑战法律底线。今年以来,公安机关网安部门依法查处6起侮辱英烈案件。一个不尊重英雄的民族,是没有希望的民族。一个不敬畏历史的社会,是没有根基的社会。英烈浴血奋战换来了今天的和平与安宁,绝不容被谣言玷污、被轻慢侮辱。英烈们的名字写在纪念碑上,记在法典中,更应刻在人民大众的心中。侮辱英烈,是对国家民族精神的背离,对历史共识的撕裂,对公共秩序的挑

@所有人:“转发”有风险,按键需谨慎

唐山客

起因散布谣言而引起的名誉权纠纷案再一次重中:上述认知是偏颇、狭隘、错误的,转发网络谣言也是造谣,也对应有多重法律责任。

其实,转发网络谣言一直在法律规制的“射程”内。新旧版本的治安管理处罚法均规定,有“故意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灾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的,处罚拘留或罚款。散布谣言既包括造谣,也包括传谣,而转发网络谣言就是典型的传谣。根据刑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转发网络谣言被点击浏览次数、被转发次数达到一定数量等法定情形的,可能构成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或者诽谤罪、寻衅滋事罪等。民法典明确,民事主体的人格权包括名誉权等权利,民事主体的人格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转发网络谣言侵犯他人名誉权的,侵权人需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在上述案例中,针对微博上出现的有关知名网红贺某的诸如“贺某间害害死白血病患者”“脚踏N条船”等信息,郭某在未核实信息真实性的情况下,以拥有50多万粉丝的微博账号转发,引起网民热议,致使贺某遭误解,社会评价下降,个人信誉和形象受损。贺某以起诉的方式维权,法院

认定郭某转发不实信息的行为侵犯了贺某的名誉权,应承担民事责任,让转发谣言者付出了必要的法律代价,为被谣言中伤者主持了正义,也用法厘清了网络“转发”的边界和底线,对参与网络生活的“@所有人”都有警示教育意义。“转发”有风险,按键需谨慎。“转发”不是免责的理由,不能成为“轻点手指”的心理支撑。转发行为也是一种主动传播行为,如果转发的信息是不实信息,是谣言,触碰了法律底线,侵犯了他人合法权益,“转发”是不能成为法律上的抗辩事由的。

在人人都有麦克风、人人都是自媒体的网络时代,人们拥有了更多更大的网络发言权,网络信息也呈现量大芜杂的特征,泥沙俱下,其中不少信息都是不实信息、虚假信息。

大足区法院审结的这起案例再一次警示我们,守住网络发言的底线人人有责,对各种网络信息不能轻信,不能盲目,不能稀里糊涂地随手转发,更不能为了蹭热点、造噱头、引流量而刻意转发。每个人在转发网络信息时,都应多一分理性,多一分谨慎,多一分求证求真意识,该核实的要核实,该把关的要把关,该过滤的要过滤,该抵制的要抵制。这样,有利于维护文明健康有序的网络生态,有利于维护他人的权益,也有利于维护网络发言者自己的权益。



刘庆芳 作

守住网络发言的底线人人有责,对各种网络信息不能轻信,不能盲从,不能稀里糊涂地随手转发,更不能为了蹭热点、造噱头、引流量而刻意转发。

数字时代,信息传播的力度和广度远超想象,然而虚假信息破坏力同样惊人,只需轻点手指,编造的谣言便能迅速扩散至千家万户。但对于被谣言波及的当事人来说,澄清和辟谣绝非“轻点手

指”就能轻易完成。日前,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名誉权纠纷案件,判决被告就其散布谣言对原告造成的影响赔礼道歉,并赔偿原告因维权而产生的相关损失。近年来,随着对网络谣言的社会治理日益加重,人们对造谣行为的危害性和负面的法律后果逐渐有了越来越清晰的认知,但不少人对于转发一些网络谣言或来源不明的不实信息的违法侵权属性仍存在认知误区和侥幸心理,认为只要没有主动编造谣言就不是什么事,就不愿承担什么责任。大足区法院审结的这